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3强清530号

申请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军。

委托代理人：江翔宇，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蒋菡，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东方航空淀山湖休闲城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安。

申请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东方航空淀山湖休闲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休闲城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东航金控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被东航休闲城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销售旅游纪念品，文化信息咨询，体育健身。休闲城公

公司的股东为上海东方航空产权经纪公司（后更名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上海青浦淀山湖旅游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青浦淀山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49%。休闲城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公司并未在解散原因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清算。因此，申请人特向法院申请请求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航休闲城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工商档案机读材料显示的股东为申请人上海东方航空产权经纪公司、上海青浦淀山湖旅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安。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东方航空产权经纪公司已更名为东航金控公司；上海青浦淀山湖旅游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青浦淀山湖旅游有限公司，且企业状态已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处于“吊销未注销”。东航休闲城公司股东会未决议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且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东航休闲城公司的营业期限已届满，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但截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东航休闲城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申请人作为东航休闲城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东航休闲城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东方航空淀山湖休闲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姚 磊

审 判 员 王益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亮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